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医保规〔2022〕6号

**关于调整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
费率的通知**

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医疗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，同时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12号）的要求，现就调整本

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 10 月起，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0.5 个百分点，由原 10.5%调整至 10%。其中，单位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的比例由原来的 2%调整为 1.5%，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及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。

二、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由 11.5%调整为 11%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。

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

上海市财政局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